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5日—2015年11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:00至2015年11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,250,9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.5251%。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,153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.4764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,09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.04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6,179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1%；反对7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372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28%；反对7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0,566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792%；反对7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9%；弃权15,6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1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09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759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39%；反对7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2%；弃权15,6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1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2989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6日